

程序覆檢委員會
2010至2011年度
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年報

I. 一般資料

成立背景

1.1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2004年11月4日起實施，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目的，是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與效率。

1.2 自《條例》生效以來，被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為以下6個：

- (a)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
- (b)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轉帳系統)
- (c)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
- (d) 歐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
- (e) 人民幣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人民幣轉帳系統)
- (f)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System(CLS 系統)

1.3 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如下：

表1：

	指定系統					
	CLS 系統	CMU 系統	港元轉帳 系統	美元轉帳 系統	歐元轉帳 系統	人民幣轉 帳系統
系統 營運者	持續聯 繫交收 銀行	金管局	同業結算 公司*	同業結算 公司*	同業結算 公司*	同業結算 公司*
交收機構	持續聯 繫交收 銀行	不適用	金管局	香港上海 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有 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有 限公司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五成股權。

1.4 在6個指定系統中，CLS系統是金管局唯一沒持有任何權益的系統。CLS系統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並根據《條例》第11條獲豁免受金管局監察。金管局對其餘5個指定系統，即CMU系統、港元轉帳系統、美元轉帳系統、歐元轉帳系統及人民幣轉帳系統進行持續監察。金管局對該5個系統皆持有權益。該5個指定系統中，個別與境外支付系統及證券交收系統實行聯網，以促進跨境交易。例如，馬來西亞系統RENTAS¹與美元轉帳系統之間設有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及貨銀兩訖聯網；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²亦與美元轉帳系統之間設有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境外系統不屬金管局監察範圍，但金管局會聯同外地相關的監察機構監察有關的對外聯網。

1.5 為處理因金管局同時作為某些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以及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這兩個角色而引起的潛在角色衝突，金管局已推行多項措施，以示公正，其中包括明確分隔金管局在監察與營運指定系統的內部職能，以及提高有關指定及監察過程的透明度。此外，一個由獨

¹ RENTAS 系統是馬來西亞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處理銀行同業資金轉撥與無紙化證券交易。

² 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是印尼銀行同業資金轉撥的結算系統。

立人士組成及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下簡稱「覆檢會」)，亦於2004年12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成立，負責覆檢金管局對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系統，不論有否持有權益，均採用相同的監察標準。

工作範圍及職責

1.6 覆檢會的職責如下：

- (a) 覆檢金管局在對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應用根據《條例》定下的標準的內部運作程序及指引，並就該等程序及指引是否足夠向金管局提出意見；
- (b) 接受及考慮金管局就其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被指稱沒有遵守《條例》的情況下，所有已完成或中止的檔案提交的定期報告；以及
- (c) 就金管局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及(如有需要)特別報告。

1.7 覆檢會同意應集中檢視金管局對其擁有權益的系統所作的監察，是否與對其他系統所作的監察不一致。換言之，覆檢會會檢討金管局所採取的監察步驟及程序，以確保其對所有指定系統均施行相同的監察標準。此舉與成立覆檢會的原意相符。

1.8 覆檢會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度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交特別報告。財政司司長可在遵守有關保密規定的前提下發表這些報告。

覆檢會成員

1.9 覆檢會踏入第3屆。成員以私人身分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為期3年。於2011年11月

30日，覆檢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陳志輝教授，SBS，JP

香港中文大學

市場學系教授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成員

陳棋昌先生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左龍佩蘭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工商管理學部教授及院長

艾志思先生

執業會計師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及香港金融服務業主管

黃繡碧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合夥人

II. 覆檢會工作重點

2.1 本報告為覆檢會第7份年報，匯報覆檢會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期間的工作。今次亦為現屆覆檢會的首份年報。

覆檢會的會議及主要審議事項

2.2 覆檢會在2011年內共舉行過兩次會議。於6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期間金管局監察活動的定期報告。成員討論了金管局處理指定系統遇到的異常情況事故的方法。

2.3 由於6月份的會議是現屆覆檢會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的首次覆檢會會議，因此會議的其中一個環節是向成員簡介《條例》及其主要條文，並闡明金管局根據《條例》監察指定系統的方法及程序，以及成立覆檢會的原因。成員亦獲發《內部操作手冊》，並議定覆檢會的既定做法，包括審閱定期報告以確定金管局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一致的監察標準及程序。

2.4 於11月舉行的第2次會議上，成員審閱了2011年7月至9月期間的定期報告，以及討論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第7份年報的起草工作。

2.5 按照成員議定，有關金管局監察活動的定期報告會在各次會議之間提交成員審閱。若成員對報告有任何疑問，可向覆檢會秘書提出。經主席同意後，有關問題會在下一次會議討論，如有需要亦會召開特別會議。

2.6 成員在2011年審閱了4份定期報告，並獲悉金管局的監察工作表現符合監察的基準要求。

覆檢會的意見及建議

2.7 定期報告及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的格式是根據成員的建議而設計的。年內成員審閱了4份定期報告及24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覆檢會審閱的每份定期報告列載的監察活動統計數據綜合如下：

表2：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期間經覆檢委員會評審的金管局的監察活動

金管局在季內進行的監察活動	第 1 份定期報告 (12 月至 3 月)	第 2 份定期報告 (4 月至 6 月)	第 3 份定期報告 (7 月至 9 月)	第 4 份定期報告 (10 月至 11 月)
處理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月度申報表	36	27	27	18
核實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資料修訂	4	13	10	5
審查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提交的非常規資料	61	24	29	18
批核運作規則的修訂	16	9	5	5
進行現場審查	0	1	0	0
處理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報告	10	3	6	3
處理違規事件	0	0	0	0
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會議	3	0	0	2

2.8 於2011年6月的會議上，成員討論了有關美元轉帳系統與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PvP）聯網的異常情況事故的處理。成員獲悉PvP聯網的暢順運作有賴香港及印尼兩地的支付系統維持穩健，而所有事故都是由印尼方面的問題引起的。金管局的支付系統監察小組與負責監察印尼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監

察有關情況。聯網的運作在2011年下半年趨於穩定。

2.9 在11月的會議上，成員獲悉金管局於2011年6月對人民幣轉帳系統進行了現場審查，審查範圍集中於人民幣交收機構提供的跨境轉匯及託管帳戶服務。成員討論了有關指定系統於其上操作的SWIFTNet 平台的異常情況事故，並得悉金管局與SWIFT所採取的跟進措施。

2.10 成員於2011年11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議年報的草擬本。成員同意草擬本的內容，並同意採納與過去的年報相同的方法發表年報，即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發表年報全文，並載於金管局網站，供社會大眾閱覽，藉此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III. 總結及前瞻

3.1 期內覆檢會審閱了4份定期報告及24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涵蓋時間由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其間金管局並無接獲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的投訴，亦無發現違規的情況。審閱工作涵蓋金管局就以下各項活動所提交的報告：審核了108份月表及32宗資料修訂、批核35項運作規則的修訂、處理22宗異常情況及運作程序事故報告、審核132份提交的非常規資料，以及5次分別與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管理層舉行的年度會議。

3.2 覆檢會沒有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未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對不同指定系統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

3.3 覆檢會會繼續覆檢金管局在監察現有指定系統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如屬適當，覆檢範圍會包括金管局在未來一年根據《條例》監察的新增系統。